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,350.10 万元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-223,372.25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公司面临持续亏损、债务危机、资金短缺、诸多诉讼等问题，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工作，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资金面情况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后决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法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

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制定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其他不良影响，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现状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，监事会赞成董事会提议，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《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亏损现状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